

TSZ WAN SHAN ST. BONAVENTUR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

(二零零五年二月)

**第一章：定義** --- 在本會章中，

- 1.1 「本會」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 1.2 「校友」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
- 1.3 「執委會」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 1.4 「執委」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
- 1.5 「母校」指「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前身為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下午校及聖文德學校下午校)

**第二章：總綱**

- 2.1 名稱：「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TWS ST. Bonaventure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略稱：「聖文德校友會」及 “ST. BCPSAA (TWS)” 。
- 2.2 會址：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慈雲山慈正邨第二期寧華街」
- 2.3 宗旨：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其宗旨為：
  - 2.3.1 團結各屆校友，維繫友誼；
  - 2.3.2 促進校友與母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 2.3.3 配合辦學團體所訂立之辦學宗旨，協助母校之發展；
  - 2.3.4 協助母校提高教學質素，作育英才；
  - 2.3.5 籌辦校友會文康活動，方便校友參與。
- 2.4 會務年度：由每年周年大會結束後開始，至下次周年會員大會結束止。

**第三章：會員**

- 3.1 會員資格：
  - 3.1.1 名譽會員：由本會邀請入會之人士與歷任母校校長；
  - 3.1.2 師長會員：凡曾任職於或現任職於母校的老師；
  - 3.1.3 榮譽會員：凡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前身為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下午校及聖文德學校下午校)畢業或肄業；並一次過繳交一定數額會費者；
  - 3.1.4 永久會員：凡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前身為聖文德天主

教小學下午校及聖文德學校下午校)畢業或肄業，並一次過繳交一定數額會費者；

- 3.1.5 基本會員：凡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前身為聖文德天主教小學下午校及聖文德學校下午校)畢業或肄業；並每年繳交會費者。

### 3.2 會員之義務：

- 3.2.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各項議案；
- 3.2.2 會員須繳交規定的會費；
- 3.2.3 各會員不得在未經本會批准的情況下，以本會的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3.2.4 各會員在參加本會舉行的一切活動時，不可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

### 3.3 會員之權利：

- 3.3.1 師長會員、榮譽會員、永久會員及基本會員於會員大會均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惟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並無被選權；
- 3.3.2 名譽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會員大會，並有動議及表決權，但沒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3.3.3 本會會員可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行一切活動之權利。

### 3.4 刪除會員會籍：

- 3.4.1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者，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執委會成員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 第四章：組織

###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委會處理會中事務；
- 4.1.2 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於會議召開前的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執委會一般任期為兩年，如執委會的任期屆滿，必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
- 4.1.3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當年校友會會員總數之十分一或以上；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議決案。投票時，若雙方票數相同而無一方取得簡單的多數票，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如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將會在十四日內再召開會員大會，是次大會不論人

數多少，均為有效；

4.1.4 會員大會授權成立執行委員會，而執委會的法定人數為 9 人。

4.2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

4.2.1 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

4.2.2 檢討執委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4.2.3 通過執委會上年度的財政結算；

4.2.4 選舉各執委及有需要的委員，並通過執委會成員名單；

4.2.5 通過會務方針及計劃；

4.2.6 通過會費的釐定及徵收；

4.2.7 監管執委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4.2.8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4.3 執委會之職權如下：

4.3.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4.3.2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所有日常會務；

4.3.3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制定本會財政報告，並交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

4.3.4 草擬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省覽及通過；

4.3.5 籌劃及推行各項活動；

4.3.6 審查委員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4.4 執行委員會之產生：

4.4.1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由校方邀請出任；

4.4.2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選出；

4.4.3 於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九位會員出任執委會委員；

4.4.4 執委會以互選方式選出各執行委員；

4.4.5 執委會委員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4.5 各執行委員之組成如下：

4.5.1 會長：

4.5.1.1 領導推行會務，主持一切行政事宜及文件之簽署，

4.5.1.2 為執委會及會員大會的當然主席；

4.5.1.3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

4.5.2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4.5.3 文書：負責來往書信及其他文書，紀錄會議，保管檔案文件。

4.5.4 司庫：處理本會金錢之收支，每年編造結算表，經執委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5.5 出版：負責宣傳本會，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 4.5.6 康樂：策劃及統籌會內的聯誼性活動。
- 4.5.7 聯絡：負責與校友聯繫及開展會員網絡。
- 4.5.8 總務：負責處理一切庶務。
- 4.5.9 會員事務：負責校友會及會員資料之事項，並包括招募新會員及續會事項。

\*\*各執行委員屬義務性質，可競選連任，但不可以個人名義接受任何形式的報酬。

#### 4.6 執委會之顧問

- 4.6.1 校監及校長為執委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委會之會議；
- 4.6.2 校長每年推薦兩名在本校任職教師出任顧問，列席於執委會會議，作為校方與校友之橋樑。

#### 4.7 執委會委員補缺

- 4.7.1 首先以會員大會中取得最高票數之第十、十一、十二名會員補入執委會，以互選方式選出職位；
- 4.7.2 若未能補上，由現任執委會委員互選出委員兼任。

4.8 執委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

#### 4.9 特別會員大會：

若有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任何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應於開會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 第五章：財務

5.1 財務年度：與本會之會務年度相同。

5.2 財務報告：司庫須於執委會及每年會員大會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5.3 會費：

- 5.3.1 第一屆校友會之榮譽會員、永久會員及基本會員之會費由籌委會決定，其後每年會費之調整由當屆執委會決定；
- 5.3.2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5.4 本會收入：

- 5.4.1 本會可收取會員入會費及捐款；
- 5.4.2 本會亦可接受並收取各種認捐、捐贈、禮物及饋贈。

5.5 會費及捐款之運用：本會之收入由執委會管理，供以下用途：

- 5.5.1 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5.5.2 為本會所有會員提供福利；
- 5.5.3 向母校捐贈；
- 5.5.4 成立及管理有需要的校友會基金；
- 5.5.5 維持來往戶口，如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要求審核賬目，則核數費用將由本會基金支付。

#### 5.6 本會支出：

- 5.6.1 本會財務支出以避免有赤字結存為原則；
- 5.6.2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否則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5.7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
  - 5.7.1 會長、副會長、司庫及文書有權代表本會簽署支票及所有財政文件；
  - 5.7.2 所有會款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
  - 5.7.3 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由會長或副會長其中一人及司庫或文書其中一人，共兩人聯署，方屬有效。
- 5.8 核數及稽查：
  - 5.8.1 先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名義務稽核，再交由司庫在會員大會宣讀通過，義務稽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5.8.2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備用現金不超過港幣一千元。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四年，四年後之單據作廢。
- 5.9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 **第六章：會章之修改**

- 6.1 經周年大會或為修改會章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方可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會章的任何部份；
- 6.2 建議修改事項應於會員大會前公佈；
- 6.3 解釋權：執委會擁有本會章唯一之解釋權。

## **第七章：解散**

- 7.1 如要解散本會，有關決定須獲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會款如有盈餘時，一概捐助慈善機構或母校；
- 7.2 本會財產及物業之處理方法根據本章第 7.1 節決定；
- 7.3 在特殊情況下，母校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解散本會之動議。

## **第八章：附則**

- 8.1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交警務處社團註冊組及本校存案。

\*\*\* 完 \*\*\*